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 「動議(1)批准、確認及追認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所訂立2017年不競爭契約(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其註有「C」)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即於香港時間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上述決議案1及2之詳情載於第一份通函，而上述決議案3及4之詳情載於第二份通函。兩份通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董巍先生、楊紅女士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